附件2

**学 籍 证 明**

兹有学生 ，性别 ， 年 月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，该生于 年 月入学，学号 ，是我校（院） 专业 （师范类／非师范类）全日制 （本科/专科/研究生）在校 年级学生，学制 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 大学（学院）

 学籍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1.本证明仅供在安徽省内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使用。

2.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，二级学院盖章无效。

３.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遗留问题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。

４.报名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确认时，须提交此证明原件，复印件无效。